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1. 检验项目

水果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阿斯巴甜、苋菜红、诱惑红、胭脂红、赤藓红。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五、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1. 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灭多威、联苯菊酯、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含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啶虫脒、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茚虫威、草甘膦、氧乐果、内吸磷、乙酰甲胺磷、丙溴磷、毒死蜱、莠去津、甲胺磷。

六、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 ）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大肠菌群。

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日落黄、铅（以Pb计）。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含第1号修改单）》（GB/T 31324-2014）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聚氰胺。

2.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铅（以Pb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酵母、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展青霉素。

九、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多晶体冰糖》（QB/T 1174-20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二氧化硫（以SO2计）。

十、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浓香型白酒（含第1号修改单）》（GB/T 10781.1-2006）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氰化物（以HCN计）、酒精度。

十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公告〔2011〕4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2.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

3.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4.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5. 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 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唑螨酯、肟菌酯、噁唑菌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哒螨灵、啶虫脒。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铅（以Pb计）、大肠菌群、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檬黄。

 十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芝麻油》（GB/T 8233-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食用植物调和油（芝麻调和油）》（Q/XSJ 0001S-2018）、《芝麻调味油》（Q/SHSM 0010S-2019 ）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苯并[a]芘、铅（以Pb计）、酸值（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苯并[a]芘、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3.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十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酿造食醋》（GB/T18187-2000）、《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 ）《绿色食品 调味油》（NY/T 2111-2011）、《调味油》（Q/ZXMY0001S-2019）、《芝麻酱》（LS/T 3220-2017）、《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苏丹红I、苏丹红III、苏丹红II、苏丹红IV、罗丹明B、酸值（以KOH计）、过氧化值。

2.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3.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4.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I、苏丹红II、苏丹红IV、罗丹明B。

6.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值（以KOH计）（以脂肪计）。

7.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苏丹红I、苏丹红III、苏丹红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五、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公告〔2011〕4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
3.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6. 酿皮、粳皮(餐饮) 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过氧化苯甲酰。

7.生湿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钛、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过氧化苯甲酰、滑石粉。

8. 油炸面制品(自制) 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六、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

十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全国食品安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芽检验项目包括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2.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 、甲胺磷、硫线磷、氟虫腈、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水胺硫磷、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氧乐果、唑虫酰胺。

3.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 、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4.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辛硫磷、氧乐果。

5.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马拉硫磷 、氟虫腈、阿维菌素、毒死蜱 、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敌敌畏 、甲基异柳磷、甲胺磷、二甲戊灵、对硫磷。

6.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唑磷、灭多威、杀扑磷、氧乐果。

7.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灭蝇胺、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治螟磷、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甲胺磷、氟虫腈。

8.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毒死蜱 、敌敌畏 、溴氰菊酯、灭线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丙溴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10.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氟虫腈、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久效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

11.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 、毒死蜱 、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辛硫磷、氧乐果、灭线磷、甲胺磷、氟虫腈。

12.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3.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螺螨酯。

14.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阿维菌素、嘧菌酯 、辛硫磷、溴氰菊酯、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

15.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 、丙溴磷、丙环唑 、对硫磷、敌敌畏 、丁硫克百威 、啶虫脒、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16.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腈苯唑、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多菌灵、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氟虫腈。

17.梨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 、敌敌畏 、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敌百虫、氟虫腈、对硫磷。

18.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

19.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联苯菊酯、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丙溴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氧乐果、氯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

20.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AOZ)、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多西环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

21.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

22.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地西泮、组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

23.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

24.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磺胺类（总量）、金刚乙胺、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尼卡巴嗪、甲硝唑、金霉素、四环素、甲氧苄啶、利巴韦林、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氯霉素。

25.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林可霉素、甲氧苄啶、四环素。

26.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林可霉素、铅（以Pb计）。

27.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利巴韦林、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氯丙嗪、喹乙醇、地塞米松、甲氧苄啶。

28.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9.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总砷（以As计）、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30.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西林代谢物（SEM)、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